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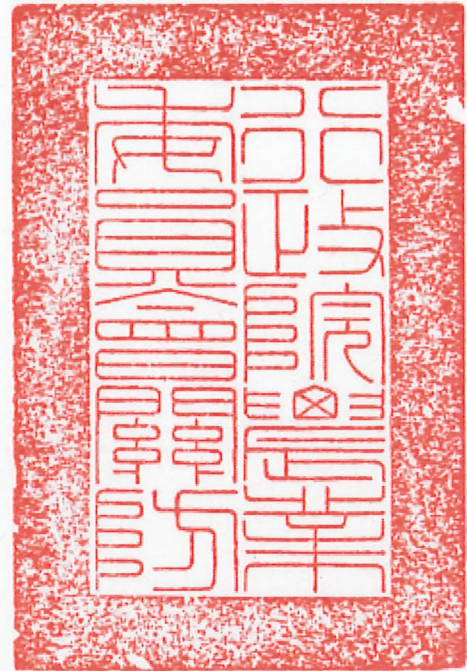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6386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雙溪區編號第104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91.931435公頃，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增加0.001237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291.932672公頃，為防止土砂崩壞，減少泥砂受颱風豪雨沖刷影響，而流入北勢溪集水區造成淤積，並涵養翡翠水庫之水源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1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1)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